

重要截止日期：您必須在2018年2月2日之前提交您的房屋居住狀態申報單。

如果您未能在2018年2月2日之前提交房屋居住狀態申報單，則您的房屋將被視為空置並產生金額為房屋2017年評估應稅價值1%的空置稅。

如何申報房屋空置稅項下的 房屋居住狀態 分步指南

- 01** 從您預先稅務通知的正面獲得您的物業編碼和密碼 
- 02** 查看本插頁背面的表格以了解您是否需要完成申報所需的額外訊息 
- 03** 瀏覽：vancouver.ca/eh-declare 
- 04** 點擊“**Submit Declaration**” (提交申報單) 
- 05** 輸入您的物業編碼和密碼 
- 06** 輸入您的聯繫方式並選擇您的房屋居住狀態 
- 07** 點擊“**Declare**” (申報) 以提交您的2017年申報單 
- 08** 您將收到您申報的確認郵件 

請確保您在您申報單上提供的訊息是準確的、正確的，因為除了繳納稅金之外，虛假申報還將導致違規行為存續期間每天高達10,000元的罰款。

您可允許他人替您提交您的申報單。

如需更多訊息，請瀏覽vancouver.ca/eh-declare或致電3-1-1。

可能需要額外訊息以提交您的申報單

請查看下表並確保您具有申報房屋居住狀態時需要的所有訊息。

僅處於如下房屋居住狀態的房屋業主須在申報時提供額外訊息：

2017年房屋居住狀態	申報時需要的訊息
此房屋在該年租出至少六個月，每個租期為連續至少30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份租賃協議上租客的全名
此房屋在該年由您的一位朋友或家庭成員用作主要居住地至少六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此房屋的家庭成員或朋友的全名和電話號碼
此房屋不是您的主要居住地，但是您由於在溫哥華市的全職工作而在該年居住於此房屋至少180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雇主的名稱和聯繫方式
房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歷了獲得許可的重新開發或大修，或 土地空置，為歷史建築屋或為申請處於審查中的分期開發的一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許可證編號 施工項目的簡要描述
此房屋超過180天無人居住，因為居住者、租客或轉租後的租客在接受醫療護理或居住於醫院、長期或支持性護理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受護理者的姓名 監督護理的醫療專業人士的姓名 醫療機構的名稱和聯繫方式
此房屋須遵從禁止居住的法院命令、法院程序或政府命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院文件/命令編號

提交您的申報單後可能需要額外訊息

房屋居住狀態申報將經歷審計流程。如果您的房屋被選中接受審計，則將要求您提供佐證您申報的證據。如果您未能提供此等證據，則可能視為您的房屋空置且您應繳納房屋空置稅。需要的證據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卑詩省保險公司(ICBC)車輛保險和登記
- 政府簽發的個人證件，包括駕照、卑詩省(BCID)身份證、卑詩省服務卡
- 醫療服務計劃發票
- 所得稅申報表和估價通知，包括租金證明
- 勞動合同、工作單或聘用記錄
- 物業保險
- 租賃協議
- 銀行賬單